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16年9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不适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王晓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仍为 2 人，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是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王晓强，身份证号：210102196503****，经核查公司股东名

册，王晓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强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因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法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2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2016 年 7 月 15 日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8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 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360,000.00 元，其中：股本 2,80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以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份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帐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

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查阅了发行对象身份信息，经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均为 1.20 元/股，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 220 万股，股本由 500 万增至 720 万。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5,235.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2,404.30 元。以 720 万总股本计算，2015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并不侵害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因此并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

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增资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截至2016年6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时在册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王晓强，1名法人股东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

经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723478147A）；法定代表人：王晓强；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B座308号；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8日；经营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仓储、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及王晓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综上所述，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公司股东王晓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王晓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1、本次定增对象为自然人1名，因此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2、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验资报告》，并向投资者沟通及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时限之外缴款验资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四）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核查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

他用途（公告编号2016-039）。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账户号码：75030154500001096），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纳入三方监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扩大销售团

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予以细化，细化内容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今年发展计划以及销售预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扩大销售团队。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对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以及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原材料采购	300万
2	扩大销售团队	36万

2、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器家具、板材用聚氨酯涂料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聚氨酯漆（底漆、中漆、面漆）以及配套助剂产品。生产聚氨酯漆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溶剂、助剂、颜料四类。上述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85%以上，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构成材料。

公司深入研究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加大研发投入，优化配方；同时加速市场开拓步伐，继续深化营销服务模式，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工作。

根据公司产品性质（主要生产成本来自于直接材料）以及发展规划，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扩展销售团队合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公司现有人员、订单储备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将略有提升，暂预估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0%，2017年增长30%。本次测算以2015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06	100.00%	4,640.48	6,032.62
应收票据	10.00	0.26%	12.00	15.60
应收账款	1,393.60	36.04%	1,672.32	2,174.02
预付账款	19.21	0.50%	23.05	29.96
存货	630.20	16.30%	756.24	983.11
经营性资产合计	2,053.01	53.09%	2,463.61	3,202.6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1.23	14.77%	685.47	891.11
预收账款	37.48	0.97%	44.98	58.47
经营性负债合计	608.71	15.74%	730.45	949.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44.30	-	1,733.16	2,253.11
流动资金需求	-	-	288.86	519.95
扣减货币资金	881.31			
其中：质押存单	490.00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17.50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为417.5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从上述预测情况来看，公司募集资金中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理、必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内容是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对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中“募集资金用途”内容细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并且《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并且该“细化内容”已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39），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大连佳鑫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1 日